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告知事項範本-0412、風控彙整表(加盤後)1060412、風控彙整表(加盤後)1060412-對照版

主旨：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期交所)推出盤後交易制度，修正「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」各項議題彙整表並研擬相關告知事項參考範本(如附件)。各公司於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委託，除依據主管機關、期交所相關規章及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外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公司檢視與交易人簽定之受託契約，有需要增訂或變更事項者，應配合辦理修訂，並依各公司受託契約中有關契約條款變更所記載之方式為之。
- 二、為利於盤後交易制度之推動，使交易人瞭解相關規定以減少交易糾紛，本公會研擬「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」參考範本，其內容係提供各公司參考使用，各公司得視實際業務辦理情形，增列其他告知事項內容，請各公司透過以下方式，確實告知交易人並留存告知紀錄：
 - (一)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增列告知內容。
 - (二)於交易人登入下單網頁時告知。
 - (三)以書面方式告知。
 - (四)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。
 - (五)以其他與交易人約定之方式告知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